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青河县青河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青河县青河镇阿克郎克村一村集体经济—建材租赁市场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青河县青河镇阿克郎克村一村集体经济—建材租赁市场项目,属于(钢材行业);制造商为(乌鲁木齐宇杭基业钢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102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48 万元,属于(中小企业);
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……
-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博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7 月 12 日

